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113105324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原為○○幼兒園之園長，前經本府社會局審認其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日、10日、16日及17日間，對多名幼生有強行抱起並放置桌面高處、拉手臂、掐住臉頰、拍打臀部及手部、用力放置於地面、掌摑臉頰、推倒、拖行、強壓頭部及強制餵食等不正當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 1項第15款規定，復因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刻由司法機關踐行刑事偵查程序，並衡酌訴願人對幼生之不正當行為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之程度，同時為使社會大眾有預先防範之機會，於刑事結果確定前有公布訴願人姓名之必要，乃先依兒少權法第97條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 1項但書規定處公布姓名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行為時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情事，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第 8點規定召開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乃以 111年12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 11131053243號函（下稱原處分）認定訴願人終身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並自原處分送達起生效。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1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2年1月30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00535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